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18年8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接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 38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行 724 号），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 424,132,9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 38 号）的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3 执行 724 号）的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述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424,132,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424,132,94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 424,132,94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二）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警示函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1 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赵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2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 年 11 月 21 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于当日已获知审核结果，但是直至 11 月 23 日才予以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5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二十一）的规定；赵宁作为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延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赵宁个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引以为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8 月 27 日